

证券代码：830825

证券简称：和泰润佳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金桥路 5 号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√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岳宇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501,82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07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2 人，出席 2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后期发展规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情况

表决同意股数 29,50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后期发展规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表决情况

表决同意股数 29,50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情况

表决同意股数 29,50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规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表决情况：

表决同意股数 29,50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考虑到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表决情况

表决同意股数 29,50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后期发展规划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表决情况

表决同意股数 29,50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；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就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重溯 2020-2023 年度财务数据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（报告编号：皇嘉专审字【2025】HJZS275315018 号）。

2.表决情况

表决同意股数 29,50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；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管理层决定，公司将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表决情况

表决同意股数 29,50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；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委托，业已完成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皇嘉会审字【2025】HJ275276022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理解。该报告能够客观、严谨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2. 表决情况

表决同意股数 29,50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；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审核意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委托，业已完成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，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皇嘉会审字【2025】HJ275276022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公司监事会对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异议，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2.表决情况

表决同意股数 29,501,82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；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轲、刘海崑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重庆和泰润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